



**阳光新业**  
股票代码 000608

## 内部审计制度

编号：YG/NS/ZD01/V2022

页码：第 1 页 共 6 页

# 内部审计制度

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	3
第三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	3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	5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	5
第六章 附 则 .....	6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明确审计责任，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服务、促进和保障作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及各成员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是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公司”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参股公司及受托管理的公司。合作协议和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企业的运营。它通过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

##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内审合规中心（以下简称“内审部”），由总裁领导，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条 公司内审部应根据内审工作需要配备符合内审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内审部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的专业能力：

- （一）掌握内部审计准则及内部审计程序；
- （二）通晓内部审计内容及内部审计操作技术；
- （三）熟悉公司运营流程及相关的经济业务知识；
- （四）了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与审计事项或与被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七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实际，拟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实施。



(二)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三)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五)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六)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七) 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八) 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九) 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十)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八条 内审部可以行使下列权限

(一)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有关财务报表、计划、预算、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资料；

(二) 审查账表、凭证，查验资金和财产，索取有关文件、资料等证明材料，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

(三) 列席涉及企业经营管理和重大业务、财务决策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报告总裁后，作出临时性制止的决定；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总裁、董事会提出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 有权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针对执行情况采取批评、限期改正等督促措施；

(七) 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九条 拟定审计工作计划：内审部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项目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制定审计方案：根据被审对象具体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第十一条 实施审计：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公司（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二条 审计报告：审计小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公司内审部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小组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征求被审公司（部门）意见，被审公司（部门）应在审计报告指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被审公司应按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在审计结论和意见书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报告公司内审部。对审计意见和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公司总裁提出，由其裁决处理。

第十四条 后续审计：对重要的审计项目，实行后续审计，一般在审计决定下达执行一定时期后进行，检查审计意见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在每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送交公司档案室归档。审计档案管理依据公司内部档案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七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内审部向总裁提出给予表扬或奖励的建议。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由内审部提出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的建议，报公司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二) 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以前发布的规定与本制度有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